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重新签订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C18-43-01号地块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德置业”）参与竞拍该地块，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人民币83,547万元。当日，汇德置业成功竞得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C18-43-01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16124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3,547万元。汇德置业于竞拍结束后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下称“松江规土局”）签订了沪松规土（2016）出让合同第25号（1.0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79）、（临2016-080）。

2016年12月15日，汇德置业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下称“松江文广局”）作出的松文广局字（2016）75号《关于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C18-43-01地块建设的停工通知》称，因地块考古需要，根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汇德置业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现场，配合市考古部门开展相关文物工作。基于松江文广局的通知要求，汇德置业与松江规土局经协商一致，于2017年1月9日达成协议，

中止沪松规土（2016）出让合同第 25 号（1.0 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并就该合同中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松江规土局在收到松江文广局作出的《复工通知书》后应及时告知汇德置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就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合同（即 2.0 版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7-001）。

2017 年 7 月 27 日，汇德置业收到松江文广局作出的松文广局字（2017）46 号《关于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地块建设的复工通知》称：“日前，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地块的考古工作已全部结束。根据上海市文物局的指示，准予你处复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文物迹象，请及时上报我局。”

基于松江文广局的通知要求，汇德置业及时向松江规土局作了汇报。经汇德置业与松江规土局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重新签订了沪松规土（2017）出让合同补字第 31 号【沪松规土（2016）出让合同第 25 号（2.0 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

本次重新签订合同中明确，松江规土局同意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汇德置业。汇德置业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余款 66,837.6 万元（汇德置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松江规土局支付部分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6,709.4 万元）。

本次汇德置业与松江规土局重新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扫除了未来开发经营该地块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都有积极意义，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